

关于怀宁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局长 郝金龙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困难和挑战，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应对疫情、汛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8542万元，占调整后预算的100.05%，同比增长7.87%。其中：税收收入229038万元，同比增长11.08%；非税收入29504万元，同比下降11.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255万元，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231977万元、上年结转2229万元、调入政府性资金300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9349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45万元，收入总计459155万元。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325万元，占调整后预算的101.78%，同比增长8%；专项上解支出2585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147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1165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113万元。支出总计459155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352978万元，占调整后预算的101.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111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0026万元，其他调入资金20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89136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452743万元，占调整后预算的100.99%。加上调出资金30000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22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6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89136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393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3496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53981万元，支出5417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37518万元，支出173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26745万元，支出260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含生育保险）12399万元，支出1163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49094万元，支出47608万元；工伤保险收入1589万元，支出1445万元；失业保险收入2609万元，支出5210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20439万元，加上历年滚存，年末结余171851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08万元，其中城投公司2548万元，交发公司110万元、国资公司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08万元，收支平衡。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596万元，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231977万元、上年结转2229万元、调入政府性资金3000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9349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45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28496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937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1.96%，加上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项上解、结转下年等支出 6155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8496 万元，收支平衡。

三、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和综合治税，开展口罩行业及矿山砂石行业税收整治，切实加强建安税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主动对接沟通，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5.61 亿元、各类债券资金 15.94 亿元，有力支持了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了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可压尽压一般性支出、应压尽压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面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290 万元，清理收回存量资金近 4 亿元。

（二）精准发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坚持“放水养鱼”，为企业“松绑”让利，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达 5.89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二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出台促进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助推企业复工复产；落实促进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安排兑现各项涉企奖扶资金 2.14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困

难。三是积极撬动金融支持。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办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组织银企对接，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35.76 亿元，续贷过桥资金周转贷款 4.15 亿元，担保公司新增贷款担保 5.07 亿元、续贷担保 8.18 亿元。

（三）统筹调度，保障重点支出需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切实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一是**倾力保障民生福祉**。安排财政资金 1.1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 65 个。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举办石牌戏曲文化节、海子诗歌文化节。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工程，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1.09 亿元、各类保险金 16.35 亿元，认真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保障措施；发放 15 大类惠农补贴资金 3.32 亿元，惠及农户 15.53 万户次。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入资金 995 万元，改善 4.63 万人饮水安全；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750 套，基本建成 697 套；投资 650 万元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 个。全年各类民生支出达 34.59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6.2%。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2 亿元，有力支持了四好农村路、蓝莓产业园、资产收益扶贫等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拨付资金 2090 万元，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3 个。投入资金 1550 万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85 个。扎实推进独秀乡村振兴示范区“三中心”、商业街和独秀山公园等工程建设。开展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支

持蓝莓产业发展，着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四）强化监管，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怀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力度。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10 个 22.54 亿元，审核政府采购 527 项 2.31 亿元，净审减 1.04 亿元。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继续开展县乡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等专项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追回财政资金 223 万元，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秩序。四是**严格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接受全方位监督。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年受理资产处置 93 批次。五是**切实防范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加大力度完成金融环境专项整治提升行动，联动排查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妥善处置风险机构和风险点，消除风险隐患。修订完善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我县债务风险可控。

2020 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但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财政增收动力不足；“六稳”“六保”等各项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需求有

增无减，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执行的刚性不够，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综合施策，切实加以改进解决。

四、预算执行中有关事项报告

（一）上级转移支付及补助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197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0745万元；特殊转移支付3045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体制补助等58412万元；专项及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32363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4111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21621万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年年初，根据《预算法》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45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转移支付增加等形成一定结余，2020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55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券资金159375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46703万元（一般债券41477万元，专项债券5226万元）；国际组织借款2047万元；新增债券110625万元（一般债券5825万元、专项债券104800万元）。截止2020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023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24287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59508万元，均未超过省政府

核定的债务限额，风险总体可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实现县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进行申报、审核、批复等程序。继续加大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力度，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扶贫资金、民生工程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五）上年度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县政府责成各有关部门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加以整改。县财政部门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分析梳理，制定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责任，切实予以整改落实。

1.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一是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从明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支出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强化监督检查。二是制定《怀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确了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审批权限及处置程序，特别规定了呆坏账损失核销处理方式，并对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三是组织编印了《乡镇财政管理实务》，摘选了与乡镇财政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列举了会计核算实例，着力解决乡镇财政预算约束力不强、财政管理不规范、规章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

2. 分类予以整改。一是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即行整改。如：针对“财政体制结算不及时”问题，积极对接县经开区，并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体制结算。针对“向非预算单位安排预算并拨款”问题，已于2020年4月注销了磁电产业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时机构账户，结余资金转入国资公司，由国资公司支付项目所需费用。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已于2020年9月安排资金归还公租房项目挤占的其他项目资金527.86万元。二是对需要在今后长期努力进行完善的，**建立机制，持续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程序；另一方面，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所有闲置校舍资产已于2020年9月补录系统并登记入账；2015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在依规办理竣工结算后，及时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三是对需要在工作中逐步整改或按程序报批的，**提出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如：针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资金，属于结转结余资金的，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农业财政专项资金中长江禁捕资金504.48万元已于2020年9月拨付；退耕还林管护资金40.2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10.65万元已分别于2020年7月和9月缴库。针对“往来账款长期挂账”问题，认真分析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对照《怀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分类予以处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暂

存款1000万元、投资评审中心应付采购款14.98万元已分别于2020年6月和10月缴库；担保公司借款5563.86万元、交发公司借款1000万元已分别于2020年4月和7月收回。

3. 督促指导部门乡镇整改。针对审计局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及时联系沟通相关部门和乡镇，督促指导他们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在落实审计整改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不强，执行制度和财经纪律不严；二是部分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不强，财务管理水平不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尤其针对部分人数较少的单位难以按会计法要求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问题，我们将主动与县委编办对接沟通，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大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积极落实政策，较好地实现了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60546 万元，占

年初预算的 57.50%，高于序时进度 7.50 个百分点，较上年增收 16819 万元，增长 11.7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05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4.7%，快于序时进度 4.7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10120 万元，增长 14.07%。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14191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6.77%，增长 7.79%。非税收入完成 186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3.81%，增长 54.39%。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6433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1.11%，增长 7.46%。

（二）政府性基金和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1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9%，同比下降 86.77%；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79%，同比下降 52.82%。

1-6 月份，社保基金收入 68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9%；支出 5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1%。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积极财政组织收入。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和综合治税，分行业、分领域开展税收专项管理行动，确保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增长。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奠定良好基础。二是着力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切实保障

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2.53 亿元，有序推进省定 31 项民生工程，上半年民生支出 22.43 亿元，增长 9.47%，民生支出占比达 84.88%；县本级安排 8465 万元，用于推进蓝莓产业园、四好农村路等乡村振兴项目。

（二）深化财政预算改革。一是**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截止 6 月底，已完成预算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填报、审核工作以及项目申报入库工作。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列入年初预算。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启动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对上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积极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机制。三是**稳步推进预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省财政厅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三）有序推进财政重点工作。一是**牵头实施 31 项民生工程**。建立完善县级领导包保和协调机制以及项目进展月通报制度；强化政策宣传和会商调度，上半年民生工程进度处于全市较好位次。二是**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推进国有企业管控体系建设，出台《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及国有企业管控方案》，统筹指导对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积极开展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城投公司与北京首创、合肥建工；交发公司与安徽建工、安能公司；国资公司与青岛思普润、

皖新传媒等企业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三是大力支持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组织上市后备及优质企业参加省市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举办怀宁县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宣讲会，邀请国元证券对县内相关企业进行上市挂牌政策培训和初步尽职调查。四是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修订完善续贷过桥资金管理辦法，充分发挥政府金融工具融资机制作用。截止6月底，续贷过桥资金周转贷款金额3.1亿元，扶持企业47户；税融通贷款余额1.5亿元，扶持企业34户；县担保公司在保余额13.87亿元，扶持企业177户。深化与省农担公司合作，搭建政、银、担、企四方合作平台，解决我县蓝莓种植、加工等相关企业融资问题，目前已授信额度5.67亿元，为22家企业实现融资8896万元。五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管。累计完成投资评审项目92个，审核政府采购285项，净审减3339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一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财政收入增长动能有限，增收形势不容乐观；二是我县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主要靠矿产资源类支撑，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在以前年度高基数的基础上，持续增收难度较大；三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影响，房企拿地热情有所下降，土地市场低迷，导致土地出让收入、房地产业税收整体呈下降趋势，将给财政增收带来较大压力。

2. 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减收因素持续增多，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县级可用财力增长受限。另一方面，“三保”等刚性支出必不可少，债务还本付息、PPP支出责任有增无减，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采取有效措施，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一是密切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收入形势分析，及时掌握重点税源动态变化情况，科学合理调度收入，“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收入有序入库、平稳增长，确保全年预期目标顺利实现。二是组织房地产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继续开展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业税收整治、切实加强服务业及跨区域建筑业税收管理，挖掘增收潜力，堵塞征管漏洞，力争应收尽收。三是紧抓中央、省市政策机遇，创新工作思路，加强部门联动，精准对接策划，合力向上积极争取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增强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保障能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可压尽压一般性支出，应压尽压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消减低效无效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列支，有预算不超支”，量力而行，量财办事。三是继续抓好存量资金清理盘活，统筹整合资金，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四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发挥政策合力，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落细减税

降费等积极财政政策，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促进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四送一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把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摆在突出位置，引导更多的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金融创新产品，提供差异化授信政策支持，实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增量、降价、提质、扩面”。加大力度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摸排、磋商，邀请知名券商对近3年有可能主板上市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促成我县优质企业与知名券商战略合作，坚定企业主板上市信心。

（四）深化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怀宁县县本级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和规范县本级预算管理。二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时间节点安排，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实现两个“确保”，即：确保2021年在全县范围内运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度预算；确保2022年1月开始全县范围内运用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执行业务。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并制定出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机制，切实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

（五）强化财政监管，防范债务金融风险。严格按照县政府审定的化解方案逐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将我县政府债务率控制在 200%以内的黄色风险等级，确保全县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规模可控。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及时妥善处置风险机构和风险点，做好到期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不发生逾期；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全力支持县农商行化解风险，确保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5%以内，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迈好步，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怀宁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